

专题一、民法基本原理

【章节框架】



一、法律行为

1. 法律行为的特征

- (1) 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设立、变更或终止权利、义务关系
- (2)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民事行为与民事法律行为】

		
是否民事行为	√	√
是否民事法律行为	×	√

【民事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

		
是否要求意思表示	√	×
何种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	事实行为

2. 法律行为的成立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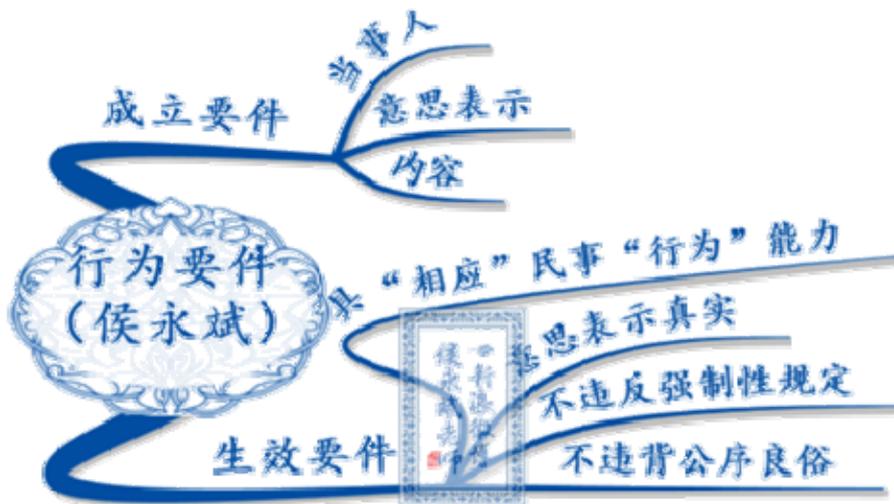
(1) 法律行为的成立

当事人作出具体意思表示（意思自治原则）→事实判断，判定法律行为是否存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权利义务的基础→形式

(2) 法律行为的生效

为使成立的法律行为具有法律约束力而产生的效力（国家意志对意思自治的认可）→价值判断，判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受到法律保护→实质

3. 法律行为的要件



【举例1】5岁的小花非常喜欢6岁的小菜家的斑点狗，于是与小菜签订一份合同，合同约定小花用自己家的房子换小菜的斑点狗。

思考1：小花和小菜是否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思考2：该行为是否成立？该行为是否生效？

【举例2】25岁的小花误以为26岁的小菜家的斑点狗是来自星星的狗，遂与小菜签订一份合同，合同约定小花用自家的房子换小菜的斑点狗。

思考1：该合同的签订双方是否均为真实意思表示？

思考2：该行为属于什么行为？

【举例3】老赵将自己偷来的一辆汽车卖给了某汽车修理厂

思考1：盗窃销赃是否违反了法律强制性规定？

思考2：该行为属于什么行为？

4. 附条件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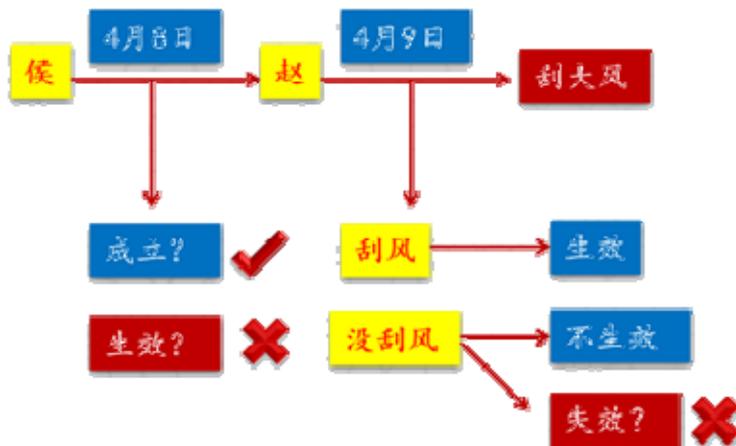


(1) 判定标准

条件或成就或不成就；期限一定会到来。

(2) 成立与生效

在条件满足或期限到来前，合同已经成立，但并未生效；条件满足或期限到来时，合同生效。



5. 效力有瑕疵的法律行为



【举例 1】某影视演员与某影视公司签订阴阳合同。——通谋虚假表示——阳合同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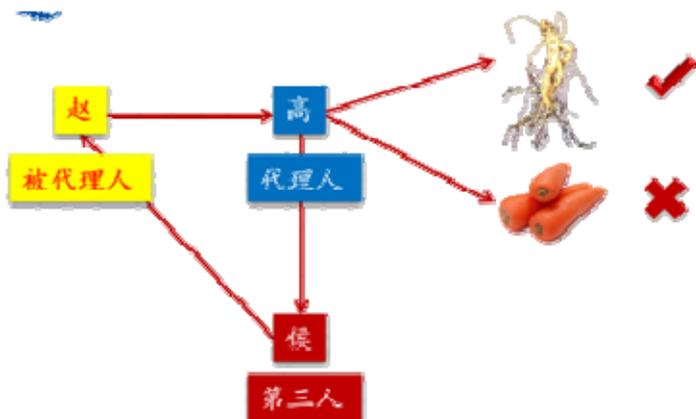
【举例 2】“早鸭子”赵某不幸失足落水，赵妻对同行的侯某说：“你游泳那么好，赶快去救救他吧！”高某一直垂涎赵某家价值 100 万元人民币的古董“汉朝共享单车”，便对赵妻说：“我一万元，你把那辆汉朝共享单车卖给我，我就去救人。”赵妻救人心切，同意了侯某的要求。——显失公平——可撤销合同

【举例 3】12 岁的小美，在商场刷卡购买了一个价值 20 万的“驴牌”手提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合同——效力待定

二、代理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



说明：老赵注册公司卖人参，委托老高代理其采购人参，老高的代理权限为买人参，不能买胡萝卜，否则为超越代理权限，老高到第三方老侯那采购人参，并表明以老赵的名义采购，此时，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老赵承担。

2. 代理的特征

特征	不属于代理
代理行为必须以“ 被代理人 ”的名义实施	“ 行纪 ”行为、 寄售 行为
代理人 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第三人”进行“ 意思表示 ”	传递信息行为 、“ 居间 ”行为、代为保管物品行为
法律后果由“ 被代理人 ”承担	无效代理、冒名欺诈

专题二、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章节框架】



一、平等主体的经济纠纷是否可以任意选择仲裁或民事诉讼？

1. 适用范围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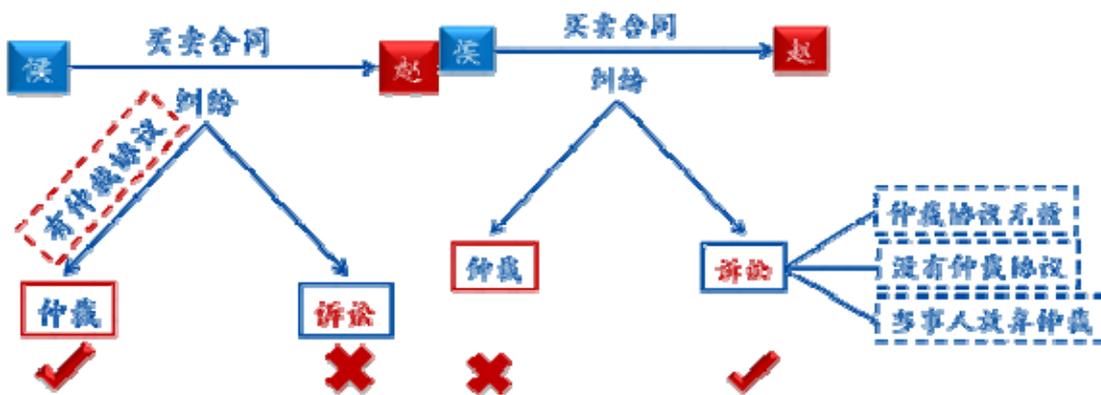
解决途径	适用范围
经济仲裁	平等主体间的“ 合同 ”纠纷和其他“ 财产权益 ”纠纷
民事诉讼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 人身 关系”纠纷



说明：只有“合同”纠纷和“财产权益”纠纷才能够申请经济仲裁。

2. 或裁或审原则

平等主体之间出现经济纠纷时，只能在仲裁或者民事诉讼中选择一种解决方式，有效的仲裁协议可排除人民法院的管辖权，只有在没有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或者当事人放弃仲裁协议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才可以行使管辖权。



说明：老侯和老赵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因为履行合同而发生了纠纷，老侯和老赵是一对平等主体，买卖合同属于“经济纠纷”，遵循或裁或审原则，可以选择仲裁，也可以选择诉讼，但只能选一个，至于选谁，看双方是否签订有效的仲裁协议，如果双方签订了有效的仲裁协议，那么排除法院的管辖权，两人只能按照协议的约定去申请仲裁。

二、仲裁委员会与人民法院

1. 仲裁委员会

公断性质的、非政府性的专门仲裁组织。——民间组织

《仲裁法》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仲裁法》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

2. 人民法院

国家审判机关。

三、仲裁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具体内容
自愿	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 <u>没有</u> 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公平合理	在法律法规 <u>不健全</u> 的情况下，仲裁庭可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 <u>作出裁决</u>
独立仲裁	仲裁机构独立存在并依法独立进行仲裁活动，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提示】仲裁机构与 <u>行政机关</u> 、 <u>司法机关</u> 、 <u>其他机关</u> 包括 <u>其他仲裁机构</u> 间均无 <u>隶属</u> 关系

一裁终局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 不予受理
------	------------------------------------------------------------

四、民事诉讼的管辖权与诉讼时效

(一) 管辖权

1. 级别管辖

根据案件性质、案情繁简、影响范围，来确定上、下级法院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大多数民事案件均归**基层**法院管辖。

2. 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

按照“**当事人**所在地与法院辖区的隶属关系”来确定案件管辖法院。

基本原则：“原告就被告”→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说明：为了防止原告滥用起诉权，造成司法资源的滥用，基本原则是“原告就被告”。

(2) 特殊地域管辖

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

基本原则：司法**效率**优先

例如：**合同**纠纷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特别管辖不排除一般管辖，上述纠纷也可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专属**管辖

法律强制规定某类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权管辖，当事人也不得协议**变更**的管辖。

例如：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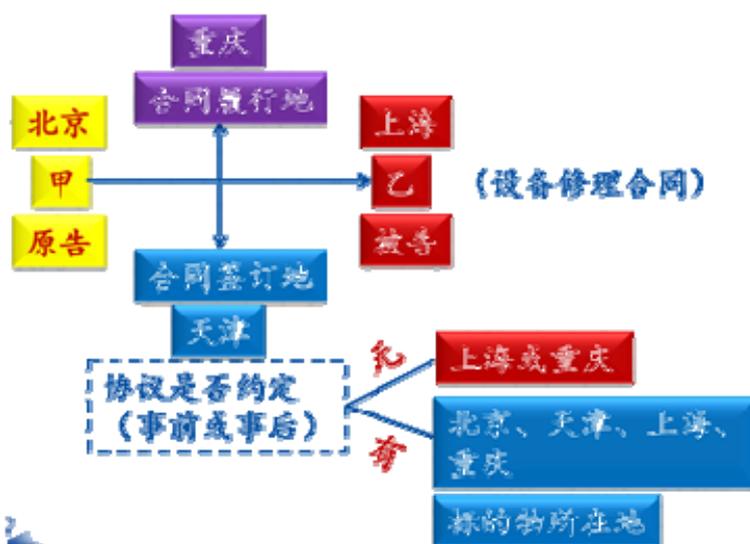
(4) 协议管辖

① 可协议的纠纷类型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② 可协议的管辖法院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



说明：北京的甲公司和天津的乙公司签订了一份设备修理合同。维修的是乙公司位于重庆的设备，天津为合同签订地，重庆为合同履行地。甲公司依约对设备进行维修，但是，乙公司拒不付钱，理由是设备修理后未达到原有性能，甲公司遂决定起诉乙公司，甲公司为原告，乙公司为被告。那么，哪些法院具备管辖权？

首先要看协议是否有约定，这个约定可以事先约定也可以事后约定。如果双方没有约定，对于合同纠纷来说，可以由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合同履行地是重庆，同时，特别管辖不排除普通管辖，普通管辖由被告住所地管辖，即上海，也就是说，如果双方之间没有约定，由上海或重庆的法院管辖。如果有约定，可以约定由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的法院管辖。

(5) 共同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二) 诉讼时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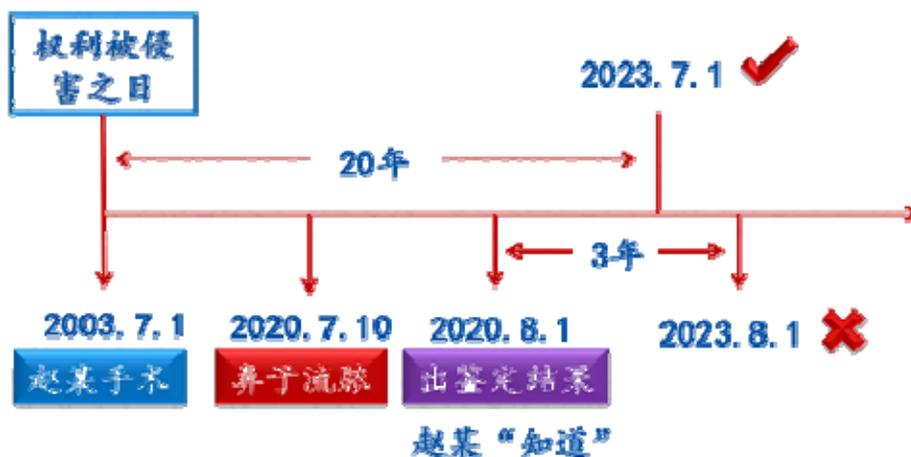
1. 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

2. 诉讼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	起算点	长度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 <u>知道或应当知道</u> ”权利被侵害和 <u>义务人</u> 时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为“ <u>3年</u> ”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u>权利被侵害</u> 之日	<u>20年</u>

【思考】赵某于 2003 年 7 月 1 日因鼻窦炎在医院进行了手术。2020 年 7 月 10 日，赵某的鼻子开始流脓，2020 年 8 月 1 日经鉴定流脓与当年的手术有关，则赵某最晚应于何时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民事权利？



说明：赵某进行手术的时间点（2003. 7. 1）是老赵权利被侵害之日；出鉴定结果时（2020. 8. 1），老赵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害，同时知道被当年做手术的医院所侵害，该时间点为老赵“知道且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和义务人之时。按照最长诉讼时效期间计算，老赵应在 2023. 7. 1 之前到法院起诉，才受法律保护。

3.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权利人→丧失“胜诉权”

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五、仲裁与民事诉讼的程序对比

(一) 开庭与公开

【注意】民事诉讼一般“开庭并公开”，经济仲裁一般“开庭但不公开”。

(二) 和解与调解

1. 和解：当事人在自愿互谅的基础上，就已经发生的争议进行协商并达成协议，自行解决争议的一种方式。

2. 调解：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就争议的实体权利、义务，在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有关组织主持下，自愿进行协商，通过教育疏导，促成各方达成协议、解决纠纷的办法。

(三) 两审终审制与一裁终局制

1. 两审终审制

一个诉讼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即终结。

【思考】万一审错了怎么办？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是为了防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出现错误而依法提出对原案件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

2. 一裁终局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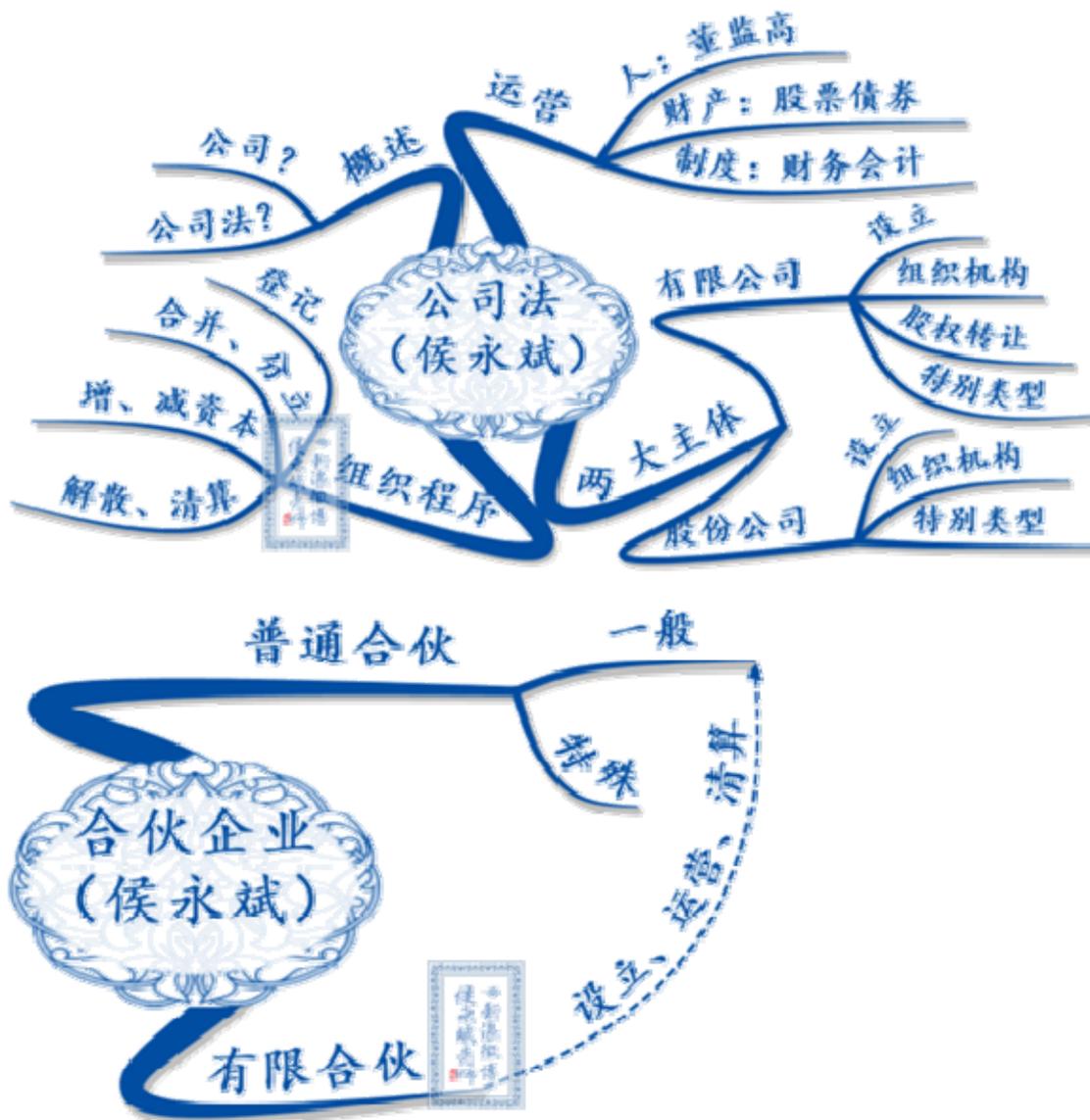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受理。

【思考】万一裁错了怎么办？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专题三、企业组织法

【章节框架】



一、组织机构类型

1. 按责任承担分类

	类型	出资人责任	组织机构责任
--	----	-------	--------

法人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	股东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全部财产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以认购的股份为限	
非法人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	无限责任	投资人的全部财产	
	合伙企业	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的全部财产	

(1) 自然人与法人

①自然人：基于自然规律出生、生存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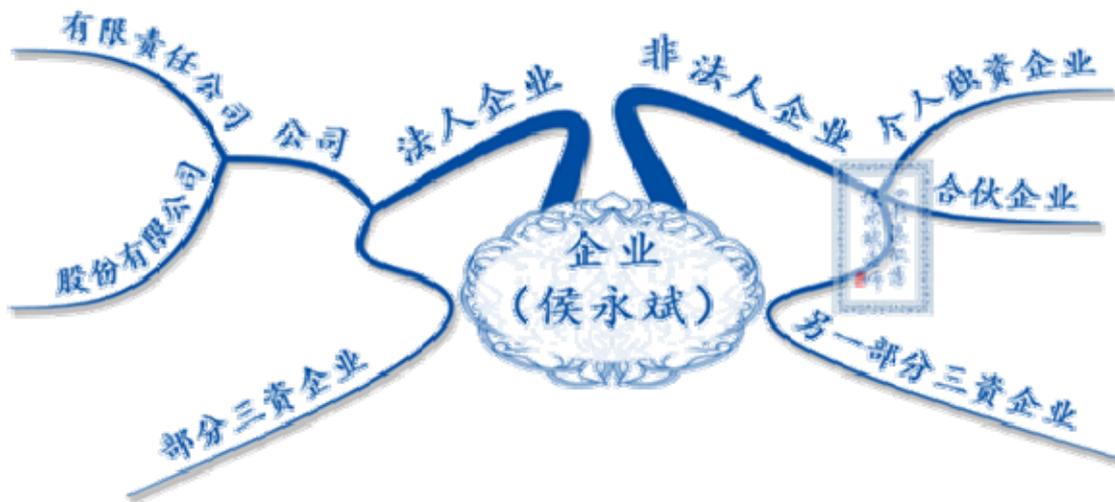
分类：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自然人性质的特殊主体（个体工商户、农业承包户）

②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的分类

类型	具体包括	
营利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	
非营利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公办医院、学校等
	社会团体法人	各类协会、学会等
	捐助法人	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特别法人	机关法人	各国家机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	生产队
	城镇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居（村）委会

(2) 法人企业与非法人企业



【注意 1】公司一定是法人，法人不一定是公司。

【注意 2】公司一定是企业，企业不一定是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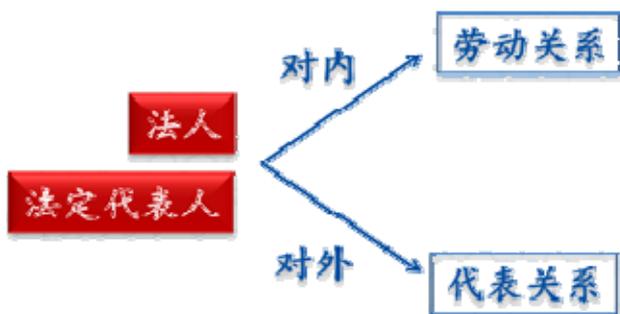
(3) 法人与法定代表人

①法人是由法律赋予法律人格的组织集合体。

②法定代表人是依法代表法人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主要负责人。

【链接】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

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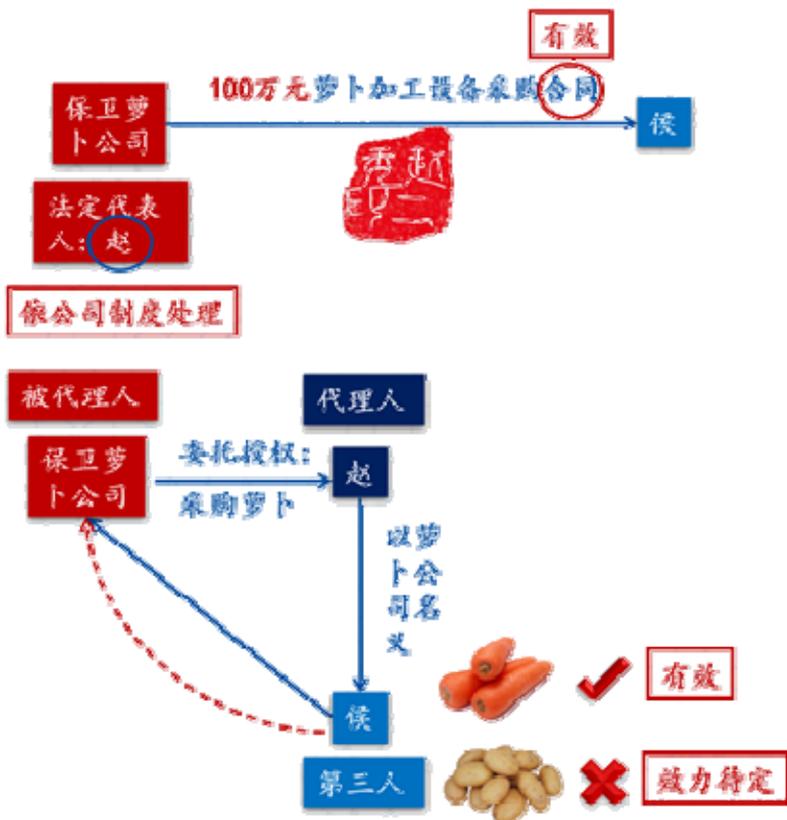


③代表与委托代理

	代表	委托代理
权限由来	法律明确授权	授权委托书
权限范围	民事法律行为、诉讼行为	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行为实施	对外职务行为即为法人行为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
法律后果	由法人承担	归属于被代理人
越权	有效 法人不得以对法定代表人的内部职权限制对抗善意第三人	效力待定需被代理人追认

【举例】

公司制度：50万元以上的投资要执行集体决策和联签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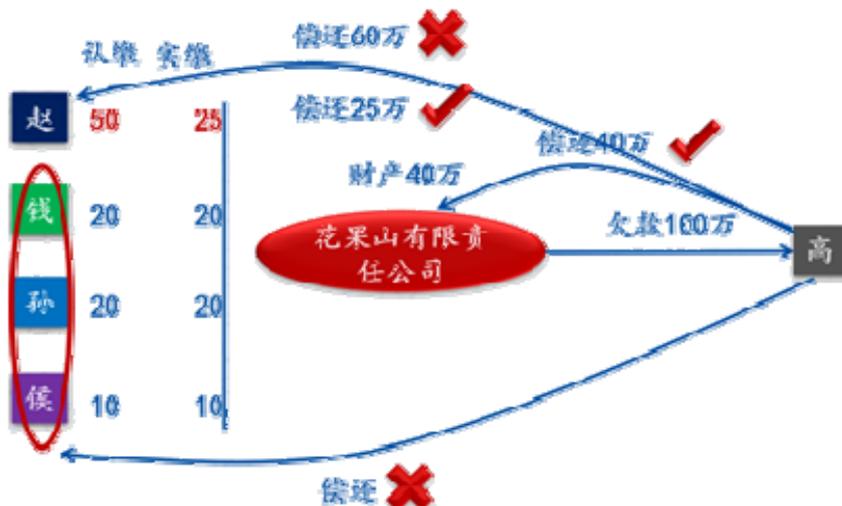
(4) 有限责任、无限责任、连带责任与无限连带责任

①有限责任：指投资人仅以自己投入企业的资本对企业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资不抵债的，其多余部

分不再赔偿的责任形式。

【链接】《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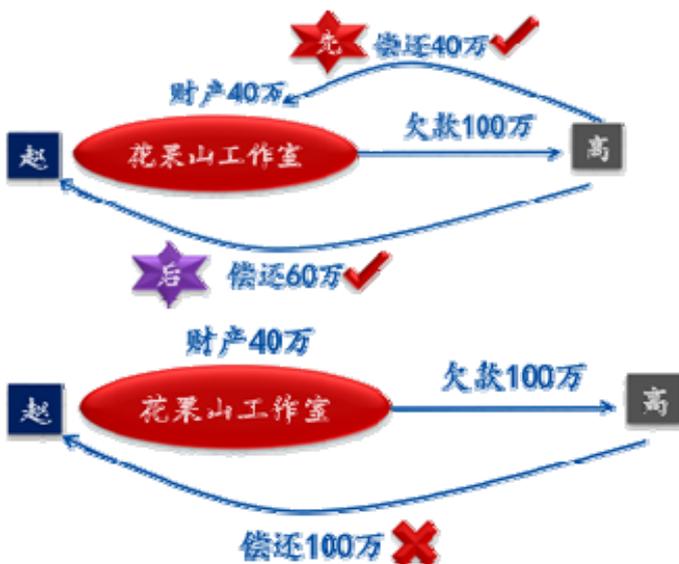
【举例】



②无限责任：当企业的全部财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时，投资人应以个人的全部财产用于清偿。——补充责任

【链接】《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举例】



③连带责任：连带债务人在责任承担上无先后顺序，债权人有权要求连带债务人中的一人、数人、全体承担全部或者部分债务。



【链接】《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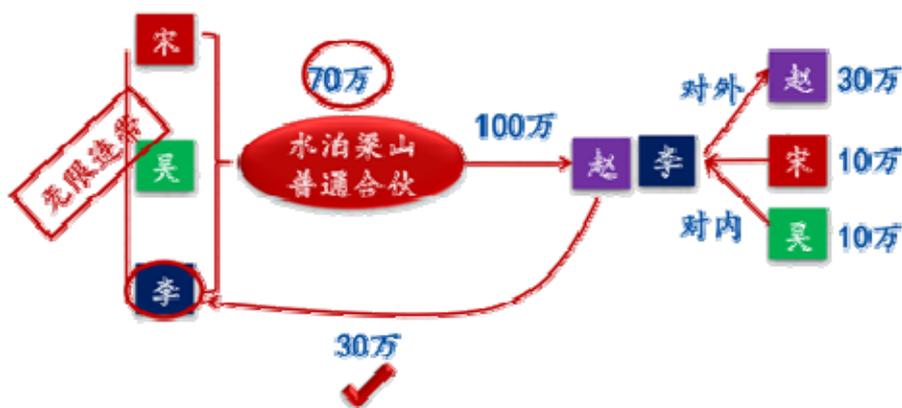
④无限连带责任：无限责任+连带责任

【链接】《合伙企业法》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合伙人：无限责任，即合伙企业的债务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承担责任，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承担时，普通合伙人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债权人→合伙人：连带责任（对合伙企业债务不能清偿部分），即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承担债务时，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中的一人、数人、全体承担全部或部分债务。

【举例】



2. 按信用基础分类

信用基础	组织机构类型
人合	合伙企业
资合	股份有限公司
人资两合	有限责任公司

二、设立公司

1. 公司的登记事项

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东（发起人）

2. 公司登记的基本要求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发起人）人数	“1-50”人 （自然人或法人均可） 【注意】 有些自然人法律禁止其为股东，如国家公务员	“2-200”人，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发起设立：认购的股本 募集设立：实收股本（发起人认购≥35%）
创立大会	——	募集设立自股款缴足日起 30 日内召开
申请登记	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	董事会

3. 注册资本、认缴资本与实缴资本

（1）注册资本：公司在设立时筹集的、由章程载明的、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资本，是股东认缴或认购的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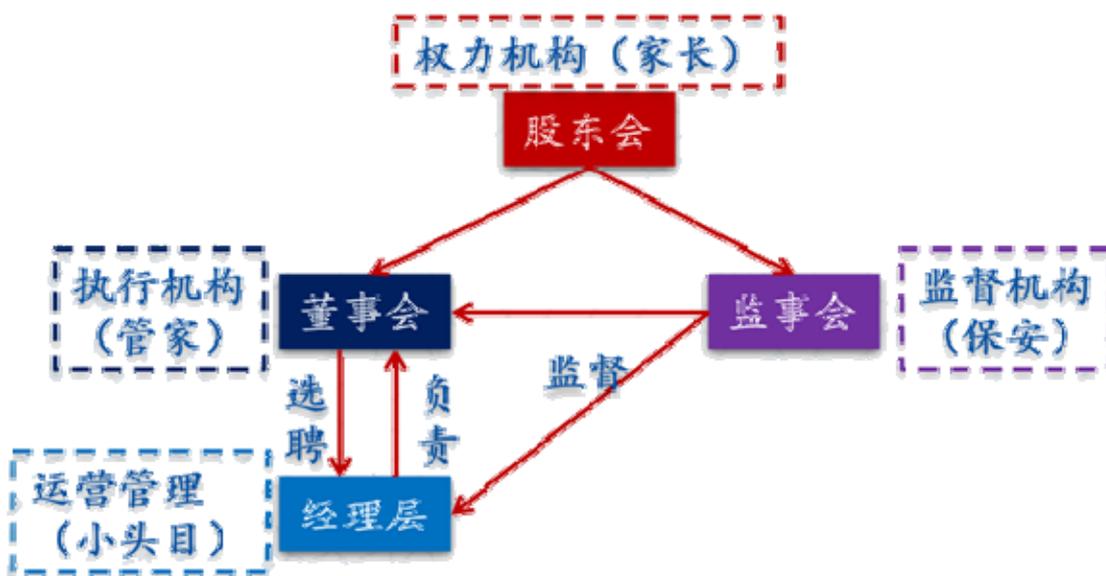
（2）认缴资本（认购股本）：股东承诺缴纳的投资额。

（3）实缴资本（实收股本）：股东已经实际缴纳的投资额。

【提示】公司法规定允许分期缴纳出资的，注册资本=认缴资本，如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规定不允许分期缴纳出资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如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的组织机构

1. 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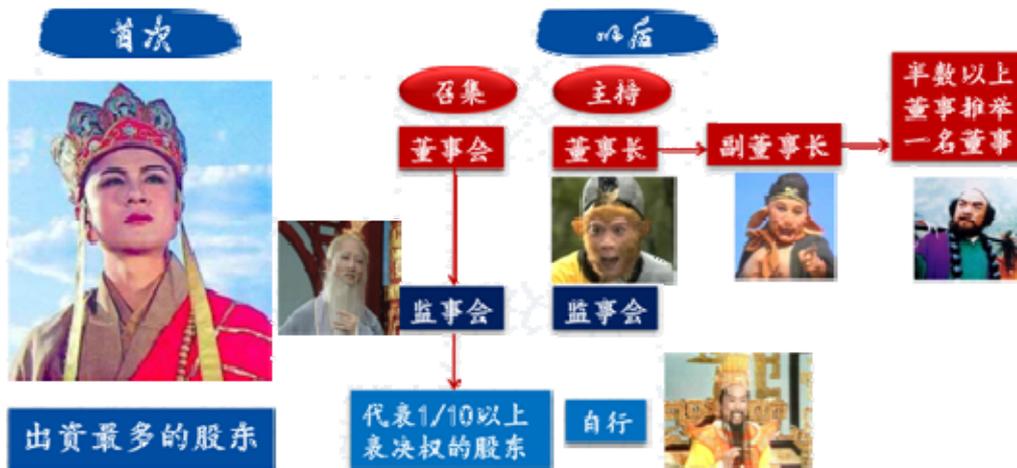


【提示】并非所有公司都必须设置董事会和监事会：小型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置“1名”执行董事，不设置董事会；可以设置“1至2名”监事，不设置监事会。

2. 组织机构会议的召开（以股东（大）会为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开会	——	每年 1 次 上市公司：在“上半年”开
召集	首次：“出资最多”的股东 以后：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推举）→监事会→10%股东	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推举） →监事会→连续 90 日以上 10% 股东
通知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1. 控股股东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3. 独立董事

既不是公司股东，又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4. 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

（一）股份有限公司

将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公司。

（二）上市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只有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才属于上市公司，不包括公开发行其他证券并上市交易，如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公开发行“债券”并上市交易，但不属于上市公司。

【说明】上市公司一定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不一定是上市公司。

（三）股权、股份与股票

1. 股权

股权是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基于其股东资格而享有的，从公司获得经济利益，并

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

2. 股份

股份是以货币量计算的均等“资本单位”。

【说明】股份有限公司将发行资本分为“等额”股份，通过投资人购买来筹集资本。

【注意】有限责任公司并不将股权划分等份，原则上以股东的出资比例来行使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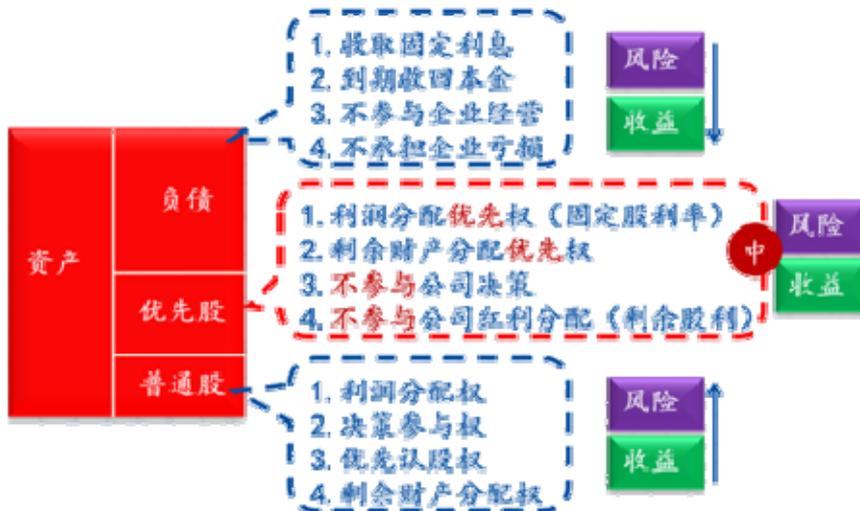
3. 股票

股票是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表现公司股份的“形式”，根据股份所代表的资本额，将股东的出资份额和股东权予以记载，以供社会公众认购和转让。

4. 三者关系

股权	股份	股票
权利	计量单位	载体

5. 股权的分类——普通股与优先股



6. 股票的分类

(1) 记名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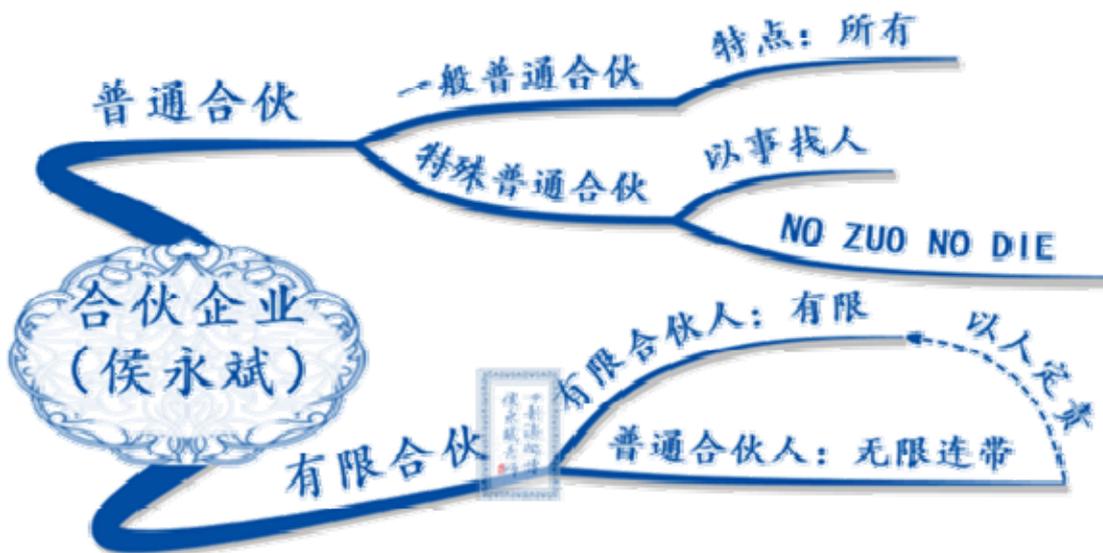
在票面上记载股东姓名或名称的股票。

(2) 无记名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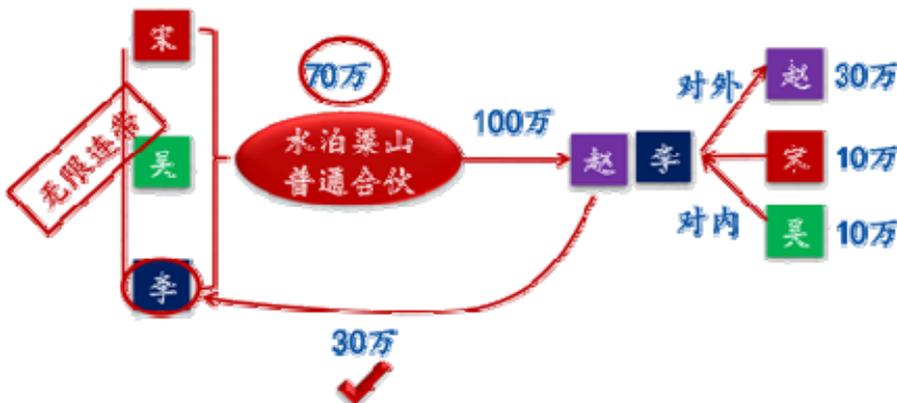
在票面上不记载股东姓名或名称的股票。

【提示】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起人股东、法人股东”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应当记载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名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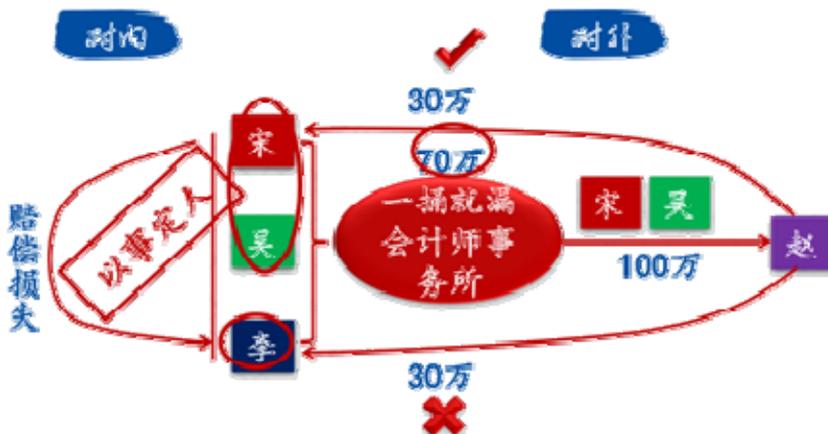
六、合伙企业类型



【提示 1】普通合伙企业：“所有的合伙人”对“所有的企业债务”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提示 2】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某一个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引起的企业债务，由“该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只承担有限责任；一般的企业债务，“所有的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提示 3】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所有的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所有的企业债务只承担“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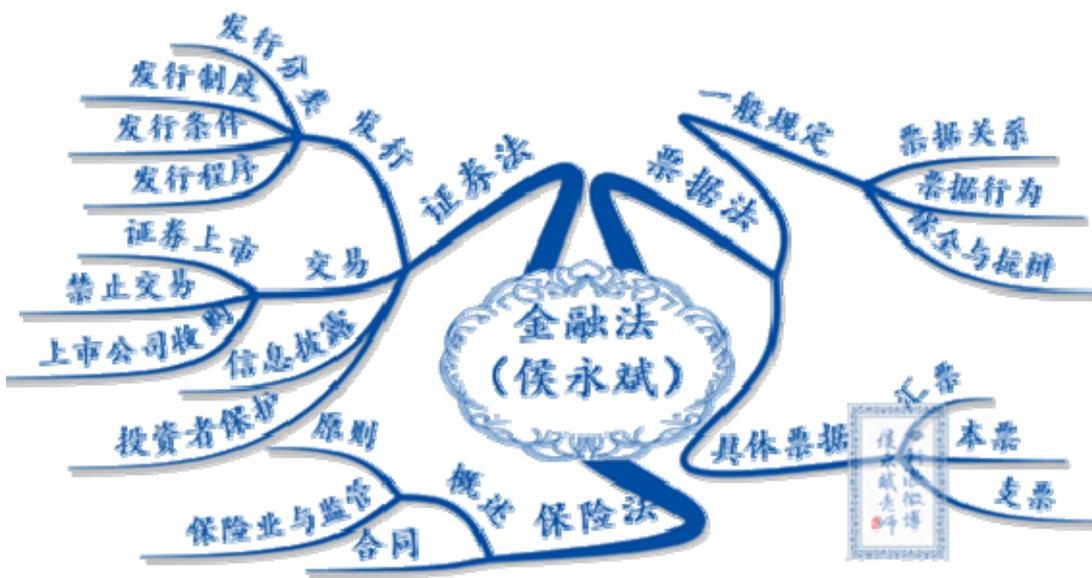


七、企业组织法中的法定与约定

1. 法定：既由法律所规定，当事人之间不能自由协商。
【举例】普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约定：既法律没有规定，当事人之间可以自由约定。
【举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表决程序和决议办法由“章程约定”。
3. 先约定后法定：既当事人之间可以自由约定，当事人之间没有约定的按法律规定执行。
【举例】普通合伙人对外转让财产份额，“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 先法定后约定：法律规定了当事人可以自由约定的范围。
【举例】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

专题四、金融法

【章节框架】



一、证券的概念与分类

1. 证券的概念
证券是以证明或设定权利为目的所做成的一种书面凭证。
2. “设权”证券与“证权”证券
(1) 设权证券

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原本不存在，而是随着证券的制作而产生，即权利的发生是以证券的制作和存在为条件。

【举例】票据是典型的设权证券

出票人签发票据，为持票人设定请求票据上载明的债务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权利，该权利与签发票据前的债权债务彻底分离是“新生之权”。

(2) 证权证券

权利本身已经存在，证券作为权利的物化的外在形式是权利的载体。

【举例】股票是典型的证权证券，股票的发行以股份的存在为条件，是把已存在的股东权利表现为证券形式，它的作用并非创造股东权利而是证明股东权利。

3. 证券的分类

	分类标准	具体类别	
广义	资本证券	股票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境外上市：香港上市（H股）、纽约上市（N股）、新加坡上市（S股）等
		债券	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融债券
			政府债券
		证券投资基金	发行方式：公开募集基金、非公开募集基金
	运作方式：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		
	存托凭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认股权证、期权		
	货币证券	汇票、本票、支票	
	商品证券	提货单、运货单、仓库栈单、期货	
狭义	仅指资本证券		

二、证券市场

1. 交易所市场

(1) 两个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四个板块

① 主板市场

为资质较高的企业股票提供交易服务，上市门槛较高。

② 中小企业板

中小企业板块是“深交所”主板市场的组成部分，实行运行独立、监察独立、代码独立、指数独立原则，主要安排主板市场拟发行上市企业中流通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公司在该板块上市，并根据市场需求，确定适当的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注意】中小企业板块并非是原有交易所市场之外的独立市场，其运行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与主板市场相同，中小企业板块的上市公司须符合主板市场的发行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③ 创业板

创业板是由于主板市场上市条件较高，不利于中小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而在“深交所”为中小企业专门开设的股票交易市场。

【注意】创业板采用与主板市场和中小企业板不同的上市标准（在具体盈利要求等方面的要求较为

宽松)。但创业板市场仍然属于交易所市场,在创业板挂牌交易仍然属于证券上市,因此,其必须符合《证券法》对于上市条件的一般规定。

④科创板

在“上交所”新设科创板,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和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企业。

科创板根据板块定位和科创企业特点,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特殊股权结构企业**”和“**红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试点实行“**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核准制 VS 注册制】

制度	注册制	核准制
上市效率	较高	较低
公司定价	在法律框架下,由市场决定	在法律、政策监管辅助下,由市场主导
资本市场背景	投资者相对成熟	投资者经验较少
上市门槛	较低	较高
上市企业特征	无论成熟型或成长型企业,只要符合规定均可上市	主要为成熟型企业
发行审核	形式 审核为主	实质 审核为主
制度背景	资本市场较为完善	资本市场制度尚在发展

2. 场外市场

(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①性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在场所性质和法律定位上与证券交易所是相同的。

②特点

a. 服务对象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这类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尚未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

b. 在准入条件上,“不设”财务门槛,申请挂牌的公司“可以”尚未盈利,“只要”股权结构清晰、经营合法规范、公司治理健全、业务明确的股份公司“均”可以经主办券商推荐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c. 挂牌公司必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d. 实行了较为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以**机构投资者**为主的市场。

【注意】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结构以中小投资者为主。

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中小微企业与产业资本的服务媒介,主要是为企业发展、资本投入与退出服务,不以交易为主要目。

(2) 产权交易所(略)

【总结】场内及场外市场对比

	主板	中小板	创业板	科创板	新三板	产权交
--	----	-----	-----	-----	-----	-----

						易所
市场类型	场内市场			场外市场		
公司类型	大型成熟企业	中型企业	半成熟企业	成长型科创企业	成长型企业	非上市企业
准入要求	最高	与主板相同	较高（降低盈利要求）	中等（允许亏损企业上市）	较低（只要股权清晰）	极低
采用制度	核准制逐步向注册制过度			注册制		
流动性	最高	较高	适中	介于创业板与新三板之间	较差	极差
投资者门槛	最低	最低	低	中	较高	高
所在交易所	上交所、深交所	深交所	深交所	上交所	---	---
服务范围	全国					地方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

1. 发行 VS 上市

发行（一级市场）：证券发行，是指符合发行条件的发行人以筹集资金为目的，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向公众投资者出售代表一定权利的资本证券的行为。（公司→投资者）

上市（二级市场）：证券上市，是指证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投资者→投资者）

【提示】名义上，我国实行股票发行与上市分离的制度，发行人完成首次股票公开发行后，向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和相应的申请文件。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后可安排公司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实际上，我国 A 股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是一体联动的。因此要具备发行条件就必须具备上市条件。

2. 发行

（1）证券发行的分类

分类标准	类型	
按发行对象	公开发行	(1)面向“ 不特定 ”对象发行 (2)向累计“ 超过 200 人 ”的特定对象发行
	非公开发行	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按发行目的	设立发行（首发）	
	增资发行（增发）	可采用“ 配股 ”方式
按发行方式	直接发行	发行人不通过证券承销机构，自行承担发行风险
	间接发行	委托证券承销机构发行证券
按发行价格与证券票面金额的关系	溢价发行	发行价格 > 证券票面金额
	平价发行	发行价格 = 证券票面金额
	折价发行	发行价格 < 证券票面金额 【注意】我国不允许折价发行股票

(2) 证券的发行条件



【说明】因新《证券法》要求逐步推进注册制改革，目前尚不清楚至考试大纲公布时的具体情况，因此具体条件预习阶段不再赘述。



3. 上市条件（略）

四、保险的概念与分类

1. 保险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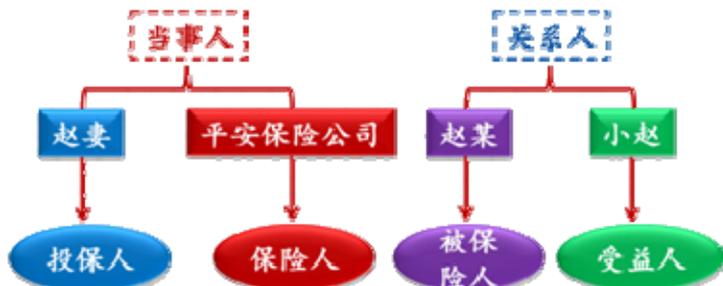
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件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2. 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及关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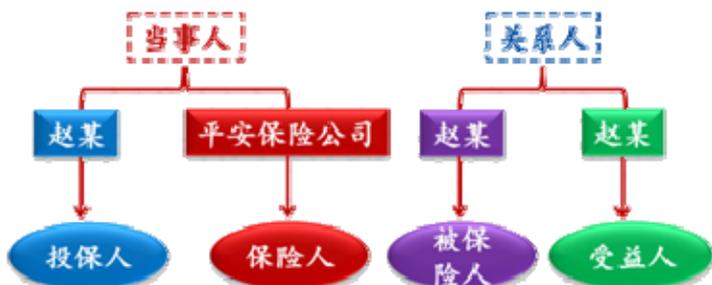
当事人	投保人	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	保险公司
关系人	被保险人	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受益人	“ 人身保险 ”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注意】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受益人可以为同一人也可以不是同一人。

【举例 1】赵妻在平安保险公司给赵某购买了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双方约定如果赵某因意外不幸身亡，其儿子小赵可以获得 10 万元的赔偿金。



【举例 2】赵某在平安保险公司给自己的购买了一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双方约定如果赵某因意外不幸受伤，由平安保险公司报销赵某住院治疗期间的费用，并向赵某支付 1 万元的慰问金。



3. 保险的分类

分类标准	具体类别	内容
保险责任发生的效力依据	强制保险	国家法律、法规直接规定必须进行的保险，又称法定保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自愿保险	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平等协商，自愿签订保险合同而产生的保险
保险设立是否以营利为目的	社会保险	国家基于社会保障政策需要，不以营利为目的而举办的福利保险（《社会保险法》的调整范围）
	商业保险	以营利为目的，费用主要来源于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保险法》的调整范围）
保险标的	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保证保险、责任保险和信用保险
	人身保险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和人寿保险
保险人是否转移保险责任	原保险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所致损害 <u>直接由自己</u> 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又称第一次保险
	再保险	原保险人为减轻或避免所负风险把原保险责任的一部分或全部 <u>转移给其他保险人</u> 的保险，又称第二次保险，或称分保
	【提示】	《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对一次保险事故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范围所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其实有资本金加公积金总和的 <u>百分之十</u> ；超过的部分应当办理再保险
保险人的人数	单保险	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与 <u>一个保险人</u> 订立保险合同的行为
	复保险	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 <u>两个以上保险人</u> 订立保险合同的行为

五、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一) 最大诚信原则

	具体内容	
告知时间	<u>订立</u> 保险合同 <u>时</u>	
告知内容	与保险标的有关的“重要事实” 判定标准：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或确定保险费率	
告知义务	投保人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 <u>“询问”</u> 的范围和内容，对于保险人询问之外的问题，投保人没有告知义务	
法律后果	投保人 <u>“故意”</u> 不告知	保险人有权 <u>“解除合同”</u> 并对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u>“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不退还保费”</u>
	投保人 <u>“重大过失”</u> 不告知 <u>“且”</u>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 <u>“严重影响”</u>	保险人有权 <u>“解除合同”</u> 并对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u>“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u> 但应 <u>“退还保费”</u>

(二) 保险利益原则

	具体内容
定义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利益构成要件	保险利益必须是 <u>“法律上承认”</u> 的利益（合法利益）
	保险利益必须具有 <u>“经济性”</u> （货币计量）
	保险利益必须是 <u>“确定的”</u> （现有利益、可期待利益、非臆测）

(三) 损失补偿原则（财产保险特有）

1. 保险人只有遭受“约定”的保险危险所造成的损失才能获得赔偿



2. 补偿的金额等于“实际损失”的金额

(1) 保险人的赔付以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而且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2) 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可以等于或少于保险价值但“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3) 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的，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举例】赵某拥有一辆价值 250 万元的汽车，某日与老榆树“亲密接吻”，发生维修费用 80 万元。赵某为车辆购买保险及保险公司的赔付见下表（单位：万元）

	保险价值	保险费	保险金额	法律后果
情况一	250	3	300	属于“超额保险” 保险公司应退还保费 = $3 - 3 \times 250 \div 300 = 0.5$ 赔偿金额 = 80
情况二		2.5	250	赔偿金额 = 80
情况三		2	200	赔偿金额 = $80 \times 200 \div 250 = 64$

（四）近因原则

保险人对承保范围内的保险事故作为直接的、最接近的原因所引起的损失，承担保险责任。

【举例】甲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不幸死于癌症。

【思考】保险人是否应当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答案】甲死亡的近因是癌症，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六、保险业与保险业监管

1. 保险公司

（1）准入制度

《保险法》规定，保险业务由依照保险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2）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

类别	具体要求
主要股东要求	①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②信誉良好； ③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④ <u>净资产</u> 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注册资本要求	①设立保险公司，其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2 亿元； ②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为 <u>实缴货币</u> 资本
其他要求	①有符合保险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②有具备任职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④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和与经营有关的其他设施

2. 保险代理人

保险代理人是指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

3. 保险经纪人

保险经纪人是指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4. 保险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

（1）制定并发布有关保险业监督管理的规章。

（2）审批关系到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3）依法监管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

(4) 保险公司未依法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或者未依法办理再保险，或者严重违法违反保险法关于资金运用的规定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责令调整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保险公司逾期未改正的，中国银保监会可以决定选派保险专业人员和指定该保险公司的有关人员组成整顿组，对保险公司进行整顿。

(5) 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严重不足，或违反《保险法》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可能或已经严重危及公司的偿付能力时可以对保险公司进行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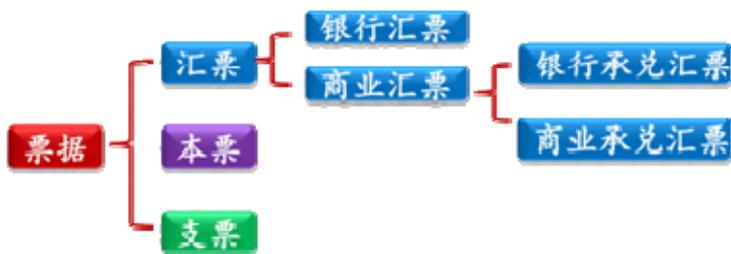
(6) 对保险公司的股东实施监管，若其利用关联交易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危及公司偿付能力的，可以责令其改正。在按照要求改正前，可以限制其股东权利；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其转让所持的保险公司股权。

七、票据的概念与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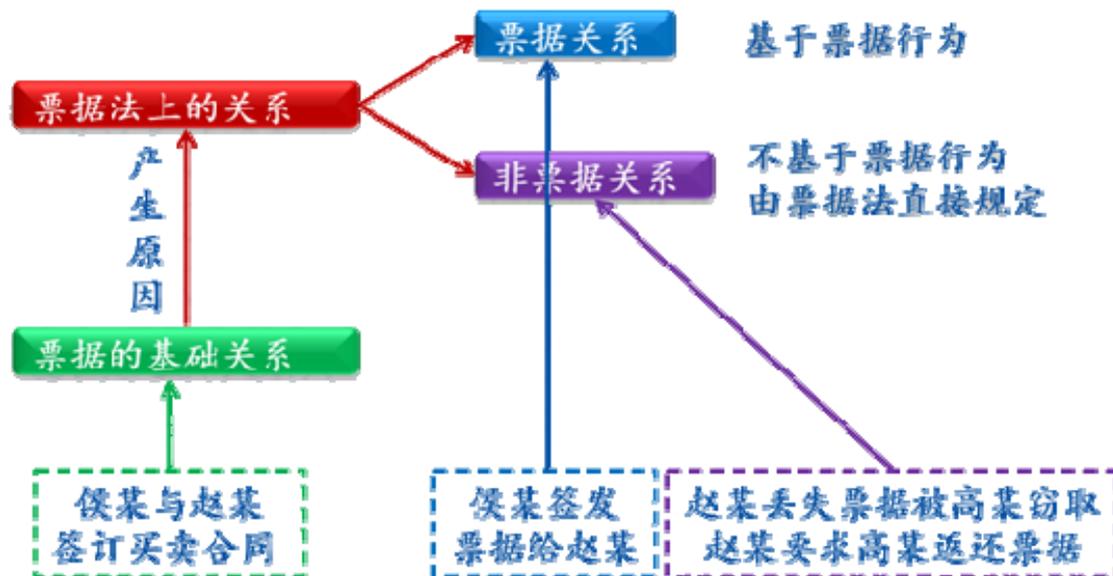
1. 概念

票据是由出票人依法签发的，约定自己或者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有价证券。

2. 分类



八、票据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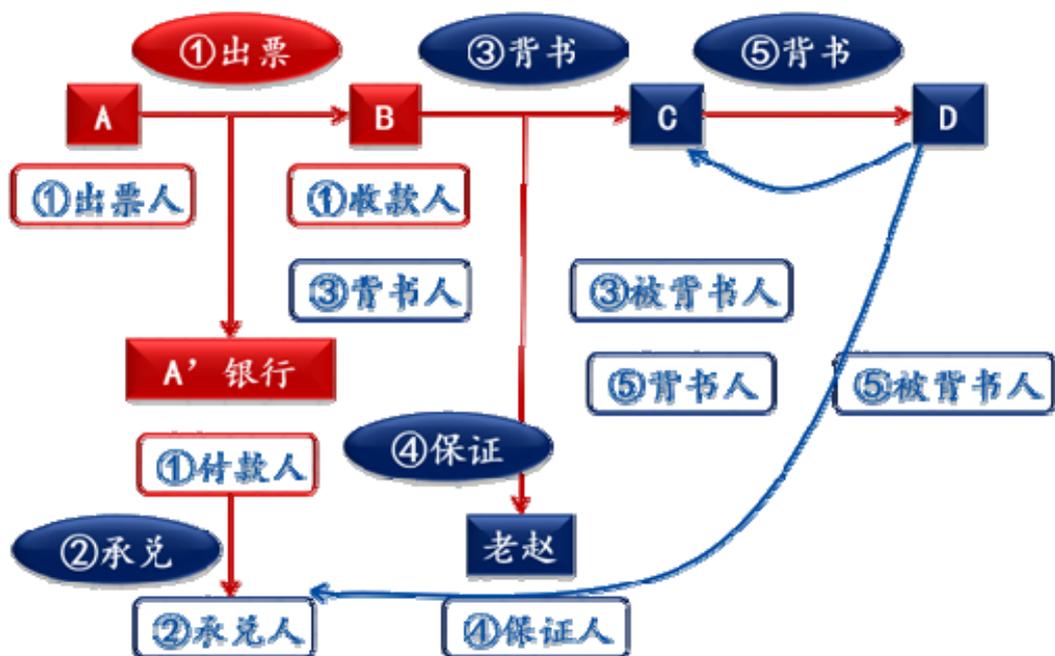
票据法上的票据关系，是指“当事人”基于“票据行为”而产生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

【链接 1】票据当事人：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

【链接 2】票据行为：出票、承兑、背书、保证

【链接 3】票据权利：付款请求权、追索权

【链接 4】票据义务：付款义务、偿还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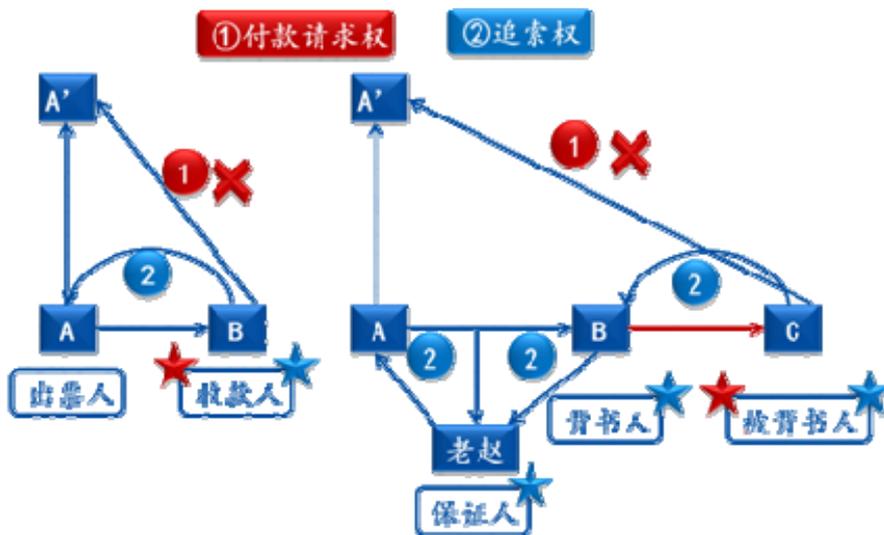
【说明】A 出票给 B，A' 是 A 的付款银行，B 背书给 C，老赵是 B 的保证人，C 背书给 D。

九、票据的特征

1. 票据是“完全有价证券”——票据与其所表示的权利不可分割。

【思考 1】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思考 2】能够行使付款请求权的当事人，包括票据记载的收款人和最后的被背书人，能够行使追索权的当事人除了票据记载的收款人以及最后的被背书人外，还包括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和背书人。



【说明】A 出票给 B，A' 是 A 的付款银行，B 对 A' 有付款请求权，如果 A' 拒绝付款，A' 应当将票据还给 B。

【说明】A 出票给 B，A' 是 A 的付款银行，老赵是 A 的保证人，B 将票据背书转让给 C，C 对 A' 有付款请求权，如果 A' 拒绝付款，C 向 B 进行追索，B 付款后向老赵追索，老赵付款后向 A 追索。

2. 票据是“文义证券”

【思考】出票人未在汇票、粘单上记载“质押”字样，而另行签订质押合同、质押条款的，不构成票据质押。

3. 票据是“无因证券”

【思考】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票据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合法身份证或有效证件。

4. 票据是“设权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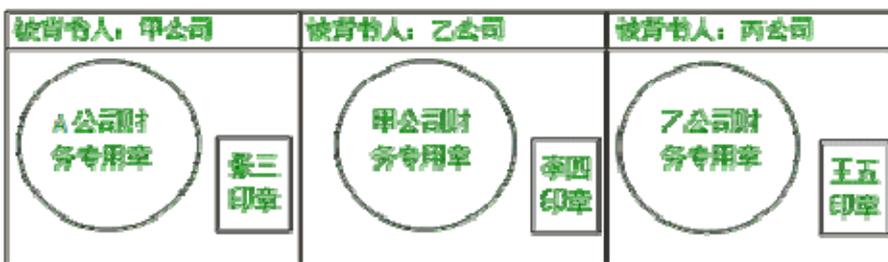
5. 票据是“金钱债权证券”

6. 票据是“要式证券”

【思考】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结算凭证。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7. 票据是“流通证券”

【思考】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人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票据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十、三类（四种）票据简介

(一) 汇票

1.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票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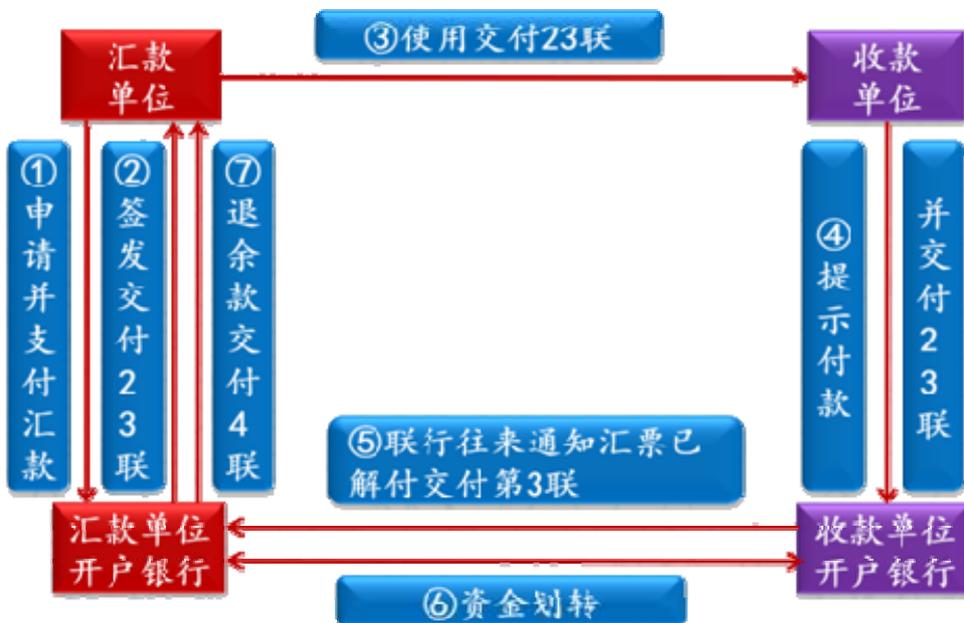


(1) 银行汇票的联次

① 卡片联——出票行结算汇票借方凭证

- ② 汇票联——代理付款行付款后做联行往来借方凭证
- ③ 解讫通知联——代理付款行付款后随报单寄出票行，由出票行做多余款贷方凭证
- ④ 多余款通知联——出票行结清多余款后交申请人

(2) 使用流程



2. 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票样】





(二) 本票

银行本票是银行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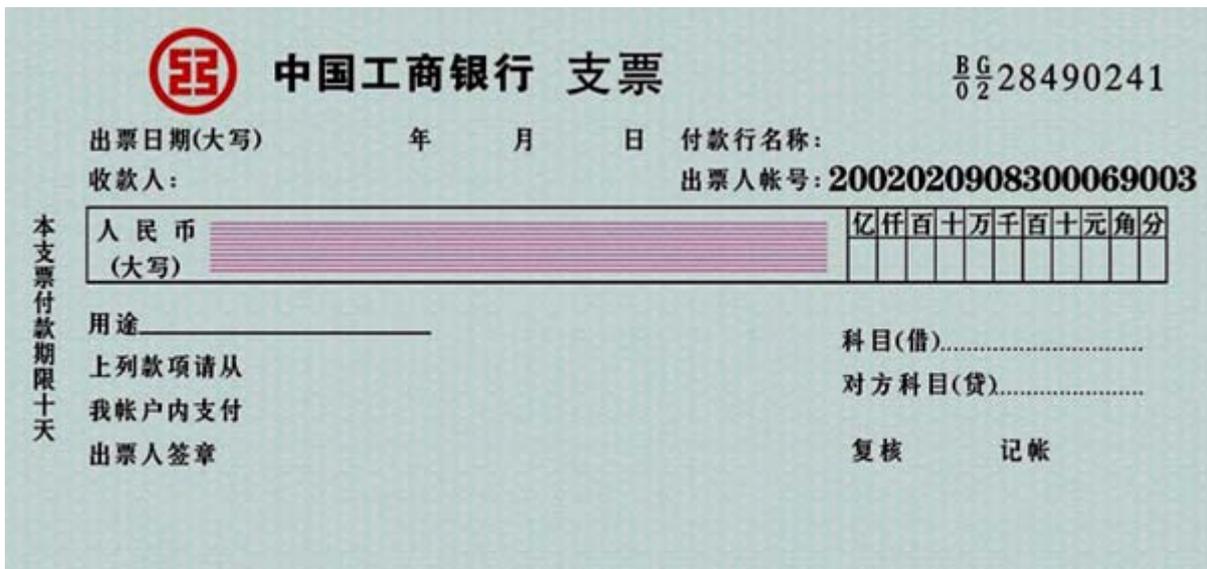
【票样】



(三) 支票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票样】



【各类票据的主要特征】

	汇票		本票	支票
	商业汇票	银行汇票		
出票人	企业	银行	银行	企业或个人
必须记载事项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承诺	委托
期限	一般远期	即期	即期	即期
承兑	√	×	×	×

十一、票据法易混名词区分

1. 付款人 VS 承兑人

付款人—委托关系—**相对**付款责任—不能追索（女朋友）

承兑人—主债务人—**绝对**付款责任—可以追索（老婆）

2. 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 VS 承兑人的开户行

承兑人—票据当事人—可以追索

承兑人开户行—非票据当事人—不能追索

【例题·多选题】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一张支票，乙公司在提示付款期限内持该支票向甲公司的开户银行 P 银行提示付款，银行以甲公司存款账户不足为由拒绝付款，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乙公司可以向甲公司追索
- B. 乙公司可以向 P 银行追索
- C. 乙公司不可以向甲公司追索
- D. 乙公司不可以向 P 银行追索

『正确答案』AD

『答案解析』出票人是票据的最终责任人，当后手不获付款时，持票人可以向出票人追索，所以 A 正确。支票的付款人承担相对付款责任，持票人不能向支票的付款人追索，所以 D 正确。

【例题·多选题】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一张 1 个月后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票据经甲公司的开户银行 P 银行承兑，票据到期后乙公司在提示付款期限内向 P 银行提示付款，银行以甲公司存款账户不足为由拒绝付款，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乙公司可以向甲公司追索
- B. 乙公司可以向 P 银行追索
- C. 乙公司不可以向甲公司追索
- D. 乙公司不可以向 P 银行追索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出票人是票据的最终责任人，当后手不获付款时，持票人可以向出票人追索，所以 A 正确。汇票的承兑人承担绝对付款责任，持票人可以向汇票的承兑人追索，所以 B 正确。

【例题·多选题】甲公司为支付货款向乙公司签发一张 1 个月后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该票据经丙公司承兑，票据到期后乙公司在提示付款期限内委托开户银行 P 向丙公司的开户银行 Q 银行提示付款，银行以丙公司存款账户不足为由拒绝付款，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乙公司可以向甲公司追索
- B. 乙公司可以向 P 银行追索
- C. 乙公司可以向丙公司追索
- D. 乙公司可以向 Q 银行追索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出票人是票据的最终责任人，当后手不获付款时，持票人可以向出票人追索，所以 A 正确。汇票的承兑人承担绝对付款责任，持票人可以向汇票的承兑人追索，所以 C 正确。

3. 付款期限 VS 提示承兑期限 VS 提示付款期限

(1) 付款期限——仅适用于“远期商业汇票”

商业汇票的类型	起算点	最长时间
---------	-----	------

		纸质	电子
定日付款的汇票	出票日	6 个月	1 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自承兑日		

(2) 提示承兑期限——仅适用于“远期商业汇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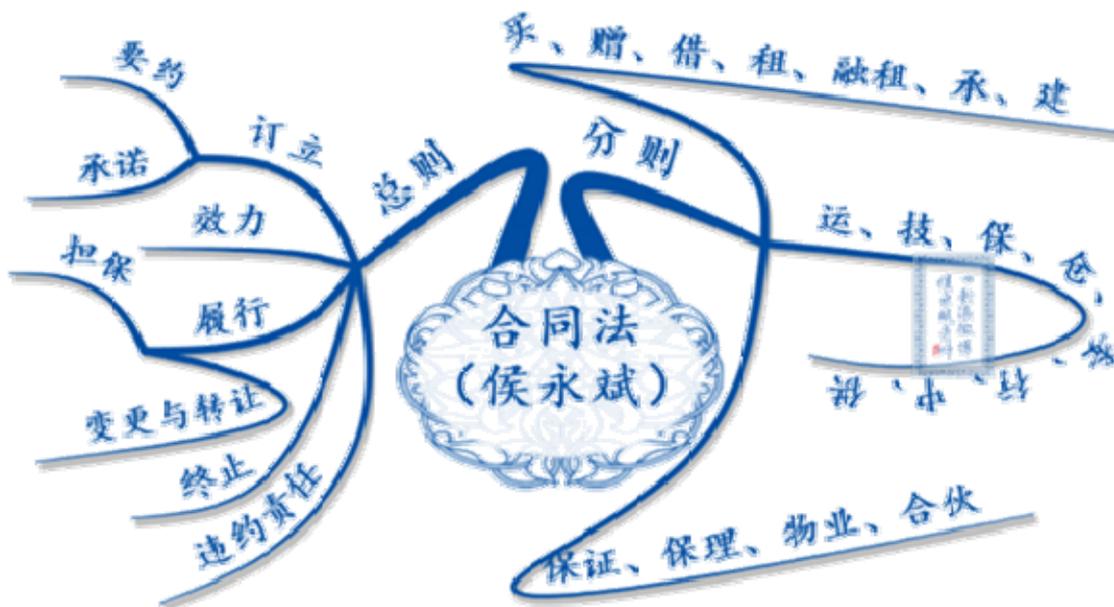
商业汇票的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定日付款的汇票	到期日前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出票日起 1 个月内

(3)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类型	起算点	时间
银行本票	出票日	2 个月
银行汇票		1 个月
支票		10 日
商业汇票	到期日	10 日

专题五、合同法

【章节框架】



一、合同的订立

当事人采取要约、承诺方式订立合同。



1. 要约与要约邀请

	定义	特征
要约邀请	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	内容不明确（不产生法律效力） 【判定标准】 即使承诺，合同也不成立，“对方不负法律责任”
要约	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内容具体明确（产生法律效力）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约束

【举例 1】



【举例 2】



2. 承诺与新要约

	定义	特征
新要约	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	对价格、产品规格、履行期限、方式等作出变更
承诺	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举例】





二、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仅以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为成立要件的合同，自承诺时合同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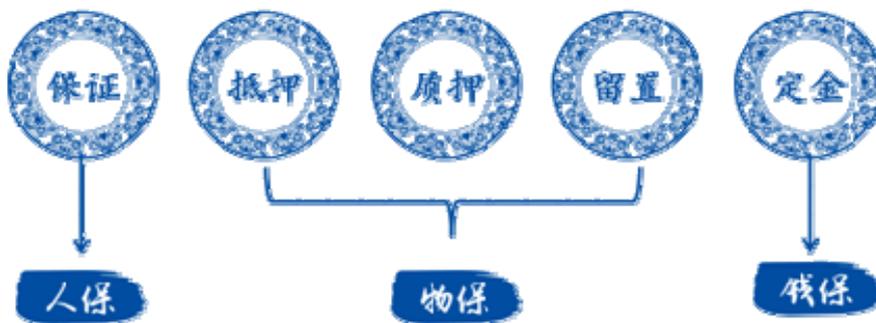
实践合同：除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外，还须交付标的物或完成其他现实交付才能成立的合同，自给付时合同成立

【举例】



三、合同的担保

1. 担保方式



	抵押	质押	留置
是否转移占有	不转移	转移	行使前已经合法占有
标的物	动产+不动产	动产+权利	动产
同一动产上设定多个担保物权的优先顺序	登记 ②	未登记 ④	③ ①

2. 保证

(1) 一般保证与连带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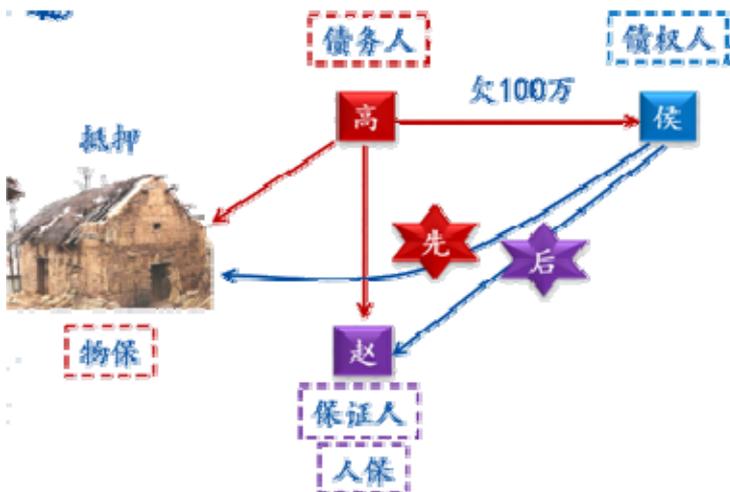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判定	合同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	合同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
先诉抗辩权	有	无
先诉抗辩权：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		
责任承担	有先后顺序	无先后顺序

(2) 共同保证与共同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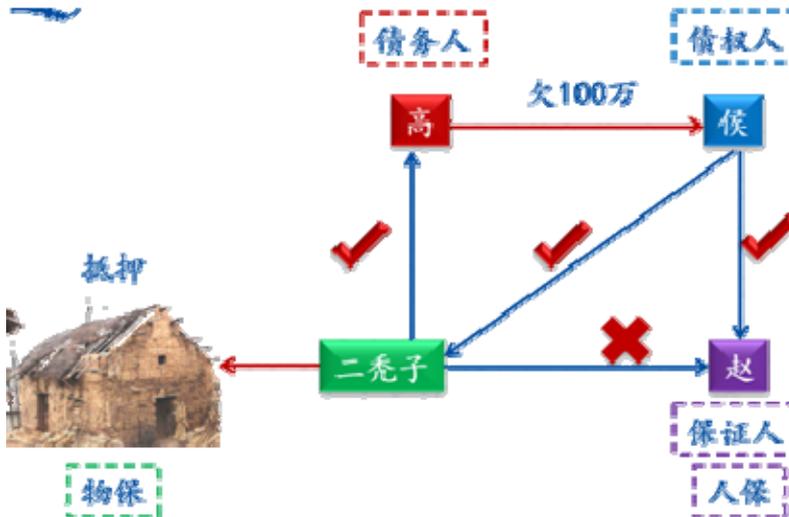
	特征	种类	担保责任
共同保	人保+人	按份共同保证	按“与债权人约定”保证份额

证	保	连带共同保证	“保证人内部约定”对债权人无效，对外连带，对内按份
共同担保	物保+人保	债务人提供物保	约定→先物后人
		第三人提供物保	无先后顺序之分

【债务人提供物保】



【第三人提供物保】



3. 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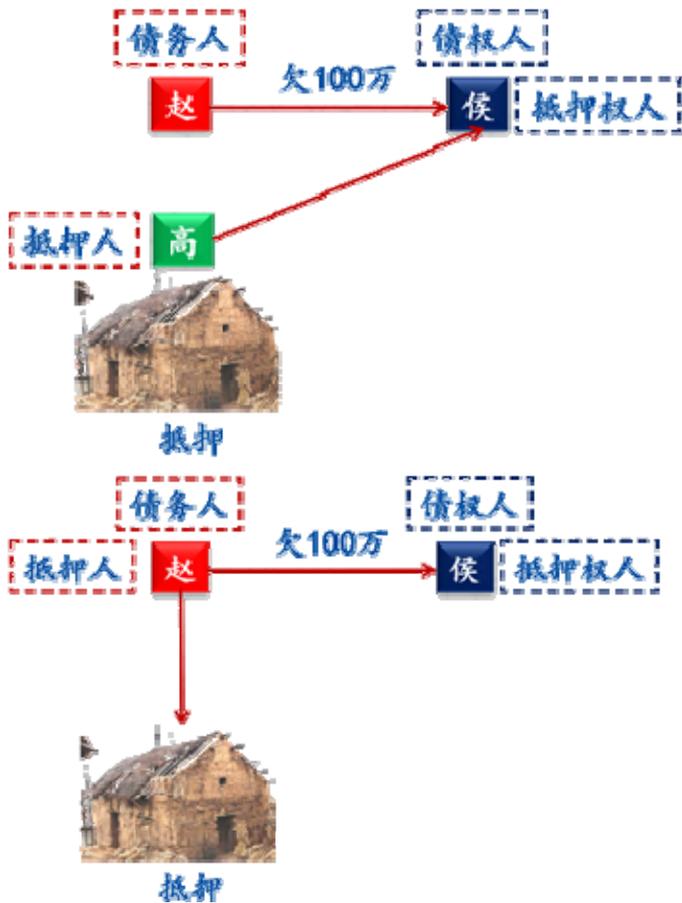
(1) 概念

抵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抵押给债权人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2) 抵押合同的当事人

基于“债的关系”：债务人与债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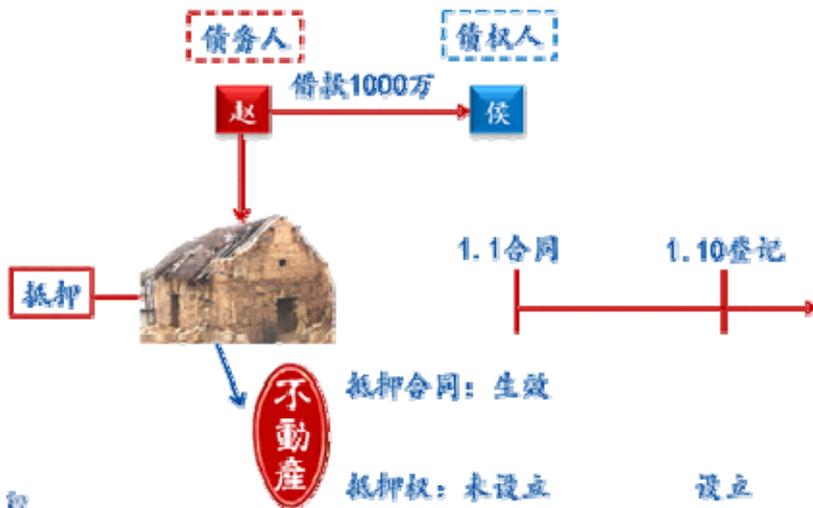
基于“抵押关系”：抵押人与抵押权人



(3) 抵押物的登记

抵押物	抵押合同	抵押权
建筑物（包括在建）、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方式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诺成之日起生效	登记设立
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在建船舶、航空器、其他动产	诺成之日起生效	抵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设立 【提示】 未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不动产抵押】



【动产抵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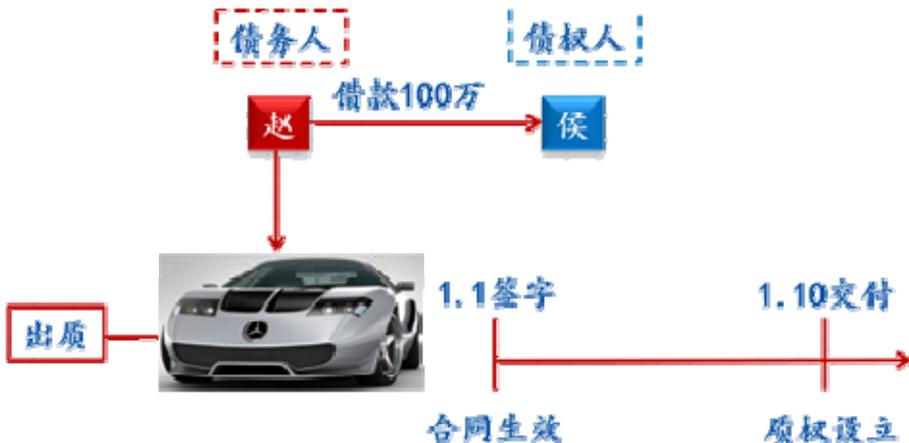
4. 质押

(1) 概念

为担保债务的履行，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动产“出质给债权人占有”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2) 质权的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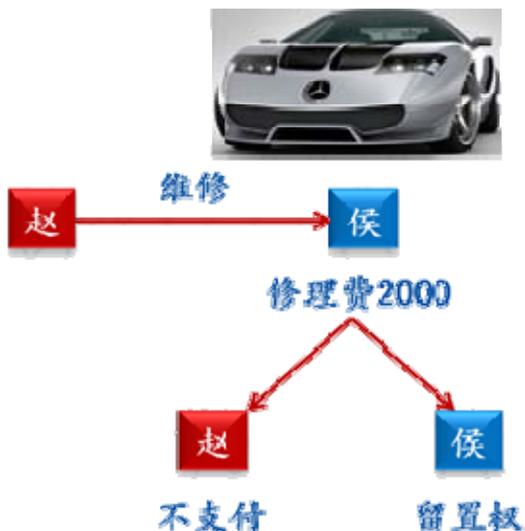
质押财产	质权设立	代表财产
动产	交付设立	汽车、设备等
权利	有凭证	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等
	无凭证	基金份额、股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应收账款等



【思考】如电子商业汇票等无权利凭证的汇票如何设立质权？

5. 留置

留置权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留置“已经合法占有的债务人的动产”，并有权就该动产优先受偿。



【注意 1】留置仅限于动产，房屋建筑物等不动产不能留置。

【注意 2】留置物必须是合法占有的，非法侵占的财产无留置权。

6. 定金

(1) 定金与订金

定金：合同一方向另一方通过给付一定数额的货币作为债权的“担保”。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订金：即预付款，无担保作用，合同未履行时（不论哪一方责任），接受订金的一方都只须原数退还订金。

【提示】当事人约定的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超过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理解】超过 20% 的部分，不属于“定金”，而属于“订金”。



【思考】当事人一方“不完全”履行合同的，如何适用定金罚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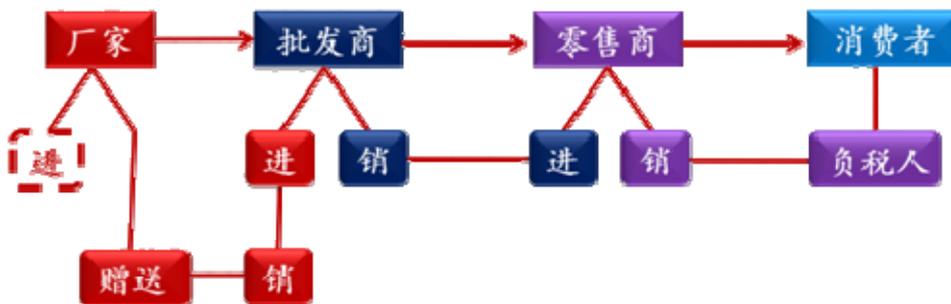
【提示】我国在 2009 年以前执行“生产型”增值税，在 2009 年以后执行“消费型”增值税。

(四) 增值税的基本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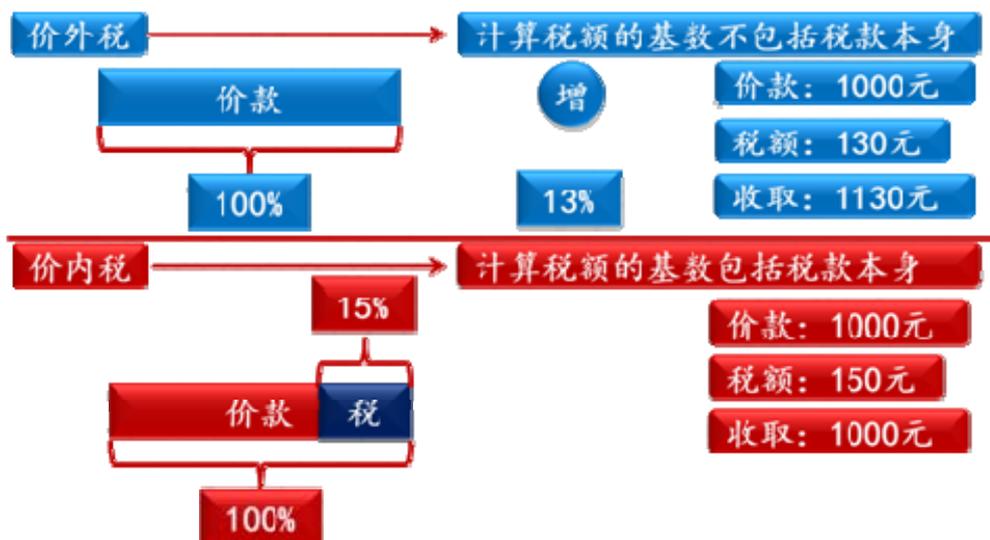
1. 购进扣税法（税款抵扣制）



2. “链条式”的征纳税方式



3. 价外税与价内税的区别



4. 增值税基本原理在未来学习中的运用

(1)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提供电信服务。2019年7月，甲公司提供通话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00万元，提供短、彩信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80万元。购入通信耗材，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为4.8万元，已知基础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电信服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6%，甲公司对不同种类服务的销售额分别核算。则甲公司当月应纳增值税税额是

()。

- A. 13.8 万元
- B. 13.2 万元
- C. 9 万元
- D. 8.4 万元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提供通话服务属于基础电信服务，提供短、彩信服务属于增值电信服务。销项税额-进项税额=100*9%+80*6%-4.8=9 万元

(2) 税目的区分

“融资性售后回租”属于“金融服务——贷款服务”

“融资租赁”属于“现代服务——租赁服务”

(3) 视同销售应从价计征消费税的产品而无营业额的情况下，组成计税价格的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消费税

= (成本+利润) ÷ (1-消费税税率)

= (成本+成本×成本利润率) ÷ (1-消费税税率)

= 成本 × (1+成本利润率) ÷ (1-消费税税率)

(五) 增值税的税率与征收率

1. 税率

(1) 概念

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

(2) 现行增值税税率

13%：如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9%：如销售图书、提供交通运输

6%：如转让专利技术

0：如出口

2. 征收率

(1) 概念

在纳税人因财务会计核算制度不健全，不能提供税法规定的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等资料的条件下，由税务机关经调查核定，按与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相关的其他数据计算应纳税额的比例。

【注意】执行征收率的单位，**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2) 现行增值税征收率

5%：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建房屋

3%：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

适用 3%的征收率减按 2%征收：如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购入时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过进项税”的固定资产。应纳税额=含税售价÷(1+3%)×2%

减按 0.5%征收：如销售二手车。应纳税额=含税销售额÷(1+0.5%)×0.5%

适用 5%的征收率减按 1.5%征收：如个人出租住房。应纳税额=含税租金÷(1+5%)×1.5%

(六) 对税收优惠政策的思考

【思考】国家为什么要制定减免税规定？

1. 鼓励——避孕药品和用具；
2. 照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3. 非经营行为——外国政府、国际组织（不包括外国企业）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4. 成本效益原则——销售的自己（指其他个人）使用过的物品。

二、所得税

(一)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企业所得税是对**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所得税。

(二)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原理

1. 应纳税所得额与会计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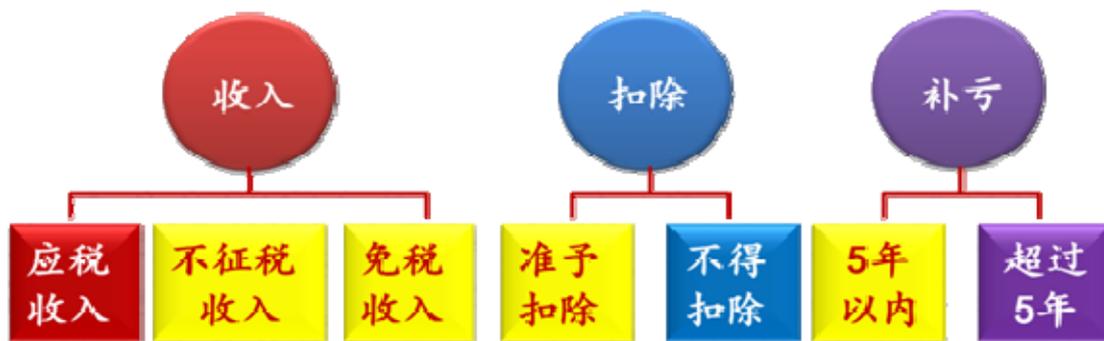
会计利润→企业会计准则→站在企业的角度

应纳税所得额→企业所得税法→站在国家的角度

2.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方法

(1) 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前年度亏损



(2) 间接法

应纳税所得额=会计利润+纳税调整增加额-纳税调整减少额

3. 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概览

项目	会计准则	税法	纳税调整	举例
收入、利得	√	×	↓	国债利息收入
	×	√	↑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费用、损失	√	×	↑	税收滞纳金
	×	√	↓	无形资产研发

4. 应纳税额调整举例——业务招待费

企业发生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举例】2019 年甲公司取得销售（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发生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 12 万元。

问法一：甲公司在计算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金额？

『正确答案』(1) 扣除限额一：发生额的 60%=12×60%=7.2（万元）

(2) 扣除限额二：销售收入的 5%=2000×5%=10（万元）

(3) 扣除限额一<扣除限额二，则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 7.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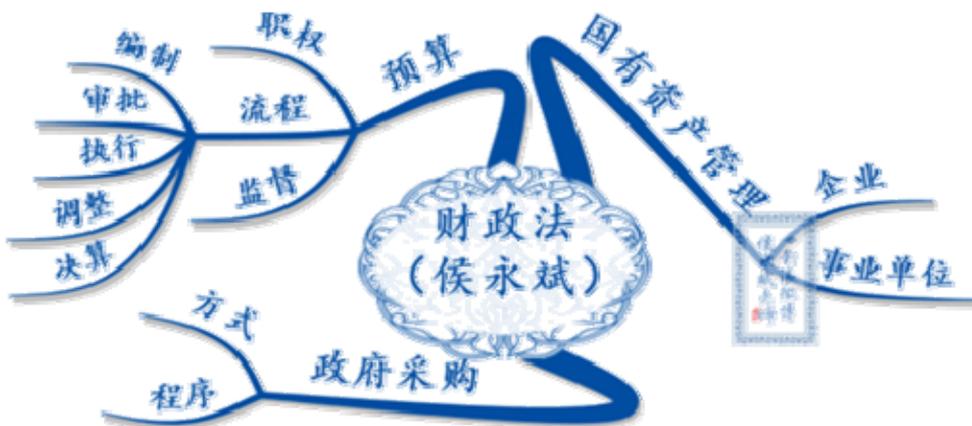
问法二：甲公司 2019 年度取得会计利润 400 万，假设除业务招待费外无其他调整事项，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计算甲公司 2019 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正确答案』(1) 准予扣除的业务招待费为 7.2 万元。

(2) 应纳税额 = (400 + 12 - 7.2) × 25% = 101.2 万元

专题七、财政法

一、章节框架



二、预算法基础知识

(一) 何为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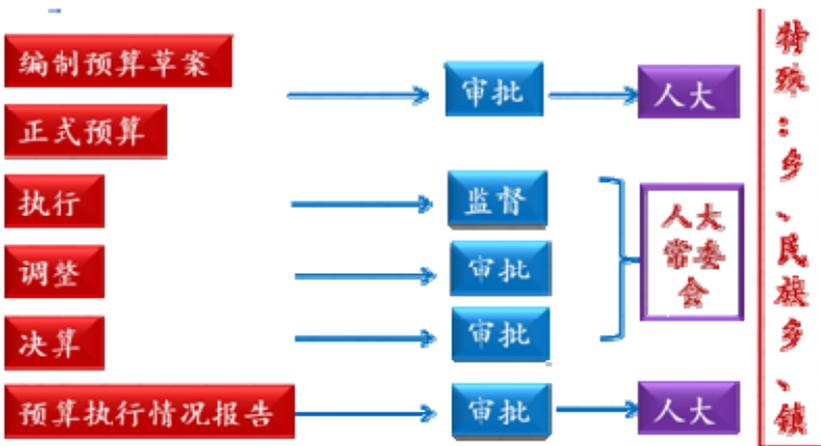
预算法意义上的预算是指国家预算或财政预算，即国家对会计年度内的收入和支出的预先估算。

【举例】





(二) 预算组织执行中的管理职权



三、国有资产管理基础知识

1. 分类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2.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中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1)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是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管理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2) **国家财政部**等有关部门是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务院对**“金融类”**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3. 国家出资企业的类型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二元化监管模式



四、政府采购方式对比

1. 公开招标

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2. 邀请招标

适用于采购项目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项目等。

3. 竞争性谈判

适用于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采购项目等。

4. 单一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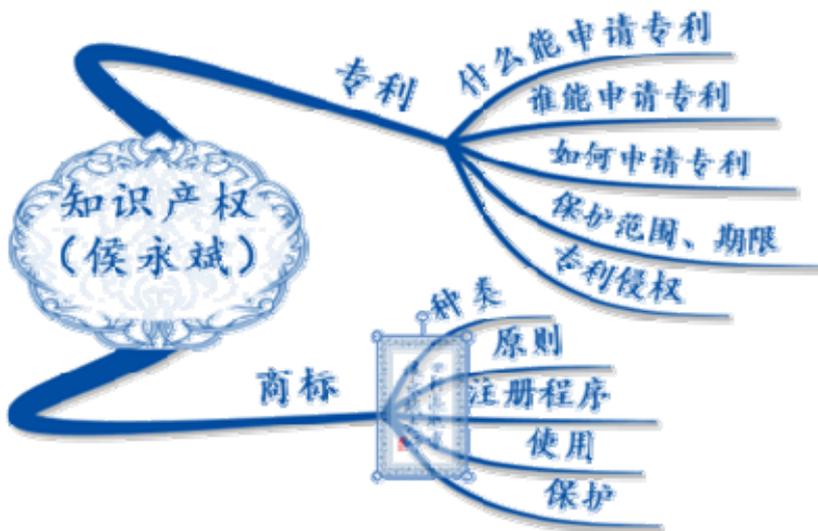
适用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采购项目等。

5. 询价

适用于“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而且价格变动幅度比较小”的采购项目等。

专题八、知识产权法

【章节框架】



一、专利基础知识

(一) 了解专利与商业秘密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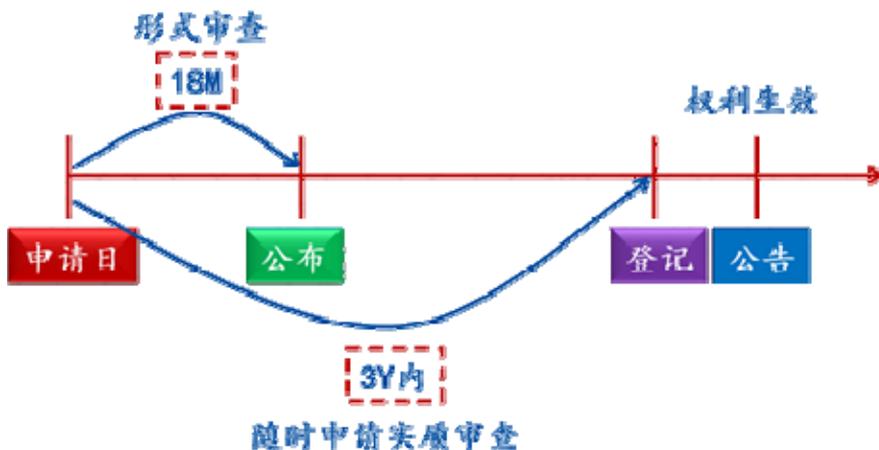
(二) 可以授予专利的客体

种类	适用	特征	举例
发明	包括 产品 发明和 方法 发明	利用自然规律或自然现象	瓦特发明蒸汽机
实用新型(小发明)	仅适于 产品	改造“产品”的形状、构造使之更实用	
外观设计	载体是相对独立的产品	富有美感，或者具有装饰性，并且适于工业应用	苹果手机外观

【思考】下列那些可以授予专利？

1. 科学家发现了一颗小行星
2. 赵某制定出新的体育比赛规则
3. 某科学家研发出艾滋病的治疗方法
4. 袁隆平种植出的嫁接水稻
5. 某犯罪分子发明了新型毒品的制造方法

(三) 专利申请程序



三、商标基础知识

(一) 商标种类

1. 根据标示对象
商品商标 服务商标



2. 根据商标是否登记注册
注册商标 未注册商标



3. 根据商标的构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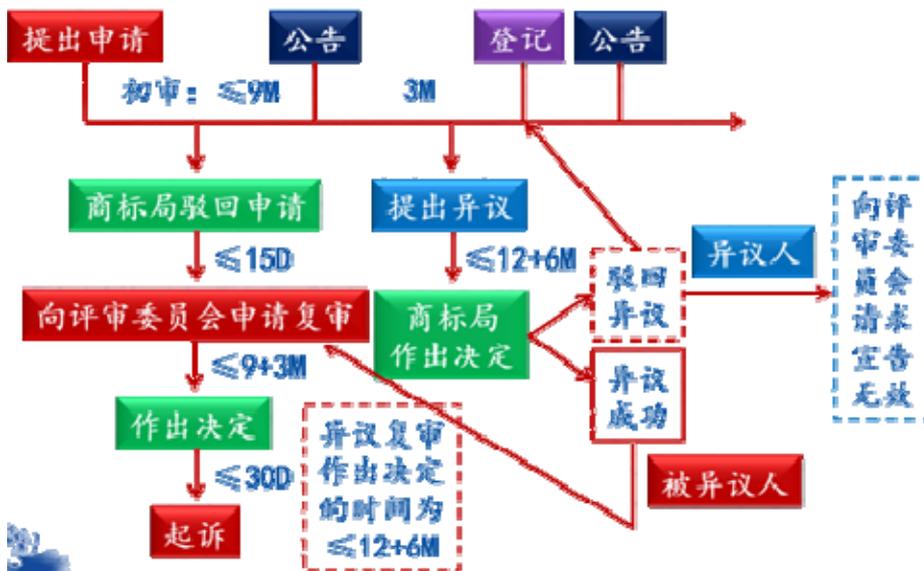
文字商标、图形商标、字母商标、数字商标、三维标志商标、颜色组合商标、组合商标、声音商标。



(声音商标)

【思考】气味可以作为商标吗？

(二) 商标注册程序



【写在预习班的结尾】

1. 预习班并非正式课程，讲义内容根据 2020 年考试大纲及相关法律、法规整理而成，不包括 2021 年考试大纲可能新增和调整的内容，其目的是让准备参加 2021 年中级会计职称的考生对本门课程形成初步认知，为未来学习正式课程打好基础。因此预习班并不能作为基础班的替代课程。

2. 法律并不枯燥，也没有想象中那么多要死记硬背的内容，只要大家对自己有信心，就一定可以顺利拿下这门课程！